

关于组织参加第七届全国大学生数学竞赛的决定

本省各高等学校教务部(处)、理学院、基础部、数学系:

根据中国数学会普及工作委员会《关于举办第七届全国大学生数学竞赛的通知》(附录一)的精神,为了迎接和保证第七届大学生数学竞赛的顺利进行,浙江省数学会安排赛事活动事项如下:

1. 为了方便联络,如果贵单位的竞赛联系人有变,请务必将联系人的姓名、电话及 EMAIL 地址告知于

浙江大学数学科学学院(310027) 黄正达 13868111270, zdhuang@zju.edu.cn

2. 报名方式及截止日期

按照第七届全国大学生数学竞赛委员会的要求,本届竞赛采取以赛区为单位报名。据此,浙江赛区以高等学校为考点并帮助通知学生自愿报名。分数学类与非数学类、重点大学与非重点大学类分别报名。

请贵单位联系人将参赛人名单及参赛人的指导教师名字录入格式 Excel 文件后发到 zdhuang@zju.edu.cn。

报名表格式化文件的模版将发到贵单位所确定的联系人的电子邮箱中。浙江省数学会收到报名单后集体上报第七届全国大学生数学竞赛委员会。

根据第七届全国大学生数学竞赛委员会的文件精神,各赛区上报参赛名单的截止期为 2015 年 9 月 30 日。浙江省数学会决定赛区报名的截止时间为 2015 年 9 月 30 日。

3. 报名费用

按照第七届全国大学生数学竞赛委员会的决定,参赛报名费为 60 元/人(其中的 10 元/人由浙江省数学会转交第七届全国大学生数学竞赛委员会)。报名费请各单位代收并最迟于 2015 年 10 月 9 日前将报名费汇出。报名费可通过银行汇至

开户名:浙江省数学会

开户银行:工行杭州曙光路支行

帐号:1202 0245 0901 4452 527

或通过邮局汇至杭州市浙大路 38 号浙江大学数学科学学院黄正达收,邮编 310027,汇款请注明“竞赛报名费”。

4. 发卷时间及考试时间

竞赛卷子将于 2015 年 10 月 23 日专人送达各考点。考试时间为全国统一时间 2015 年 10 月 24 日上午 9:00—11:30。考试时长 2 小时 30 分。

6. 回卷及阅卷

试卷以考场为单位,由监考老师密封后,由专人带回浙江省数学会。按照第七届全国大学生数学竞赛委员会的要求,由浙江省数学会安排统一阅卷。

7. 奖项的设立

本次赛区各类名次列于前 25%的考生将获由中国数学会颁发统一制作的奖状。为了更好地体现竞赛的普及意义，浙江省数学会对名次列入前 25%-30%之间的考生择优颁发省级奖，该部分奖由浙江省数学会统一制作并颁发。

另外浙江省数学会将考虑设立浙江赛区团体奖、优秀指导教师奖若干名。奖状由浙江省数学会制作和颁发。

8. 赛区成绩公布

2015 年 11 月 20 日前公布成绩，同时上报第七届全国大学生数学竞赛委员会浙江赛区获奖名单。

9. 考场规则

执行全国高等学校入学考试考场规则。

10. 未尽事宜

考点及考场等的安排，将根据报名的状况与各参赛单位商量后确定。

未尽事宜通过协商解决。



附件一：

全国大学生数学竞赛文件

关于举办第七届全国大学生数学竞赛的通知

各省、市、自治区数学会、解放军院校协作中心数学联席会：

为了培养人才、服务教学、促进高等学校数学课程的改革和建设，增加大学生学习数学的兴趣，培养分析、解决问题的能力，发现和选拔数学创新人才，为青年学子提供一个展示基础知识和思维能力的舞台，经中国数学会批准，第七届全国大学生数学竞赛将由福建师范大学数学与计算机科学学院承办。

现将竞赛的具体事宜通知如下：

1、参赛对象：

大学本科二年级或二年级以上的在校大学生。竞赛分为非数学专业组和数学专业组(含数学与应用数学、信息与计算科学专业的学生)。数学专业学生不得参加非数学专业组的竞赛。

2、竞赛时间：

本届比赛预赛在 2015 年 10 月 24 日(星期六)上午 9:00—11:30 举行，决赛于 2016 年 3 月 26 日(周六)上午在福建师范大学举行。

3、竞赛内容：

(1) 非数学专业组：

预赛仍保持原来的内容不变(只考高等数学)，决赛时在预赛的基础上增加线性代数内容(考分约占总分的 15%—20%)。

(2) 数学专业组：

预赛仍保持原来的三门课：数学分析、高等代数、解析几何(所占比重分别为 50%、35%及 15%左右)。决赛试卷分为两类：

- 大二学生：在预赛所考内容的基础上增加常微分方程(考分所占总分的 15%左右)。
- 大三及以上年级学生：在大二学生考试内容的基础上，增加实变函数、复变函数、抽象代数、数值分析、微分几何、概率论等内容，由考生选做其中三门课程的考题。新增内容所占考分比例不超过总分的 50%。

以上考题所涉及的各科内容，均不超出数学专业本科或理工科本科相应课程教学大纲规定的教学内容。

4、报名办法：

2015年9月30日前按所在省、直辖市、自治区数学会或学会委托的承办大学的要求报名。

5、竞赛组织工作：

分区预赛由各省（市、区、军队院校）数学会负责组织选拔，使用全国统一试题，在同一时间内进行考试。

决赛由全国大学生数学竞赛工作小组和承办单位负责组织实施。

6、竞赛收费标准：

每个参赛学生要向参赛单位交报名费60元，其中50元用于分赛区，10元交给全国大学生数学竞赛组委会，分别用于分区预赛和决赛阶段竞赛工作的组织、命题、评奖、颁奖、召开竞赛工作领导小组会议以及其他与竞赛有关的工作的费用。

7、奖项的设立：

设预赛（以省、市、自治区作为赛区，军队院校为一个独立赛区）奖与决赛奖。

预赛奖。按照数学类专业与非数学类专业分别评奖。每个赛区的获奖总名额不超过总参赛人数的25%（其中一等奖、二等奖、三等奖分别占各类获奖总人数的20%、30%、50%）。颁发“第七届全国大学生数学竞赛预赛*等奖”证书。

决赛奖。参加全国决赛的总人数不超过300人。每个赛区参加决赛的名额不少于5名（其中数学类2名，非数学类3名），由各赛区在赛区一等奖获得者中推选。最后入选名单由竞赛工作小组批准。决赛阶段的评奖等级按绝对分数评奖。颁发“第七届全国大学生数学竞赛决赛*等奖”证书。

预赛奖和决赛奖证书均加盖“中国数学会普及工作委员会”的公章，获奖证书由承办单位统一印制。每份获奖证书，承办单位收取工本费5元。

8、命题、阅卷、评奖工作：

预赛和决赛的试题由全国大学生数学竞赛小组统一组织专家命题。

预赛的试卷印刷、保密、阅卷、评奖工作，由各个赛区统一安排，由各赛区的竞赛负责人统一部署。各赛区在考试结束后，当堂密封试卷，及时送交到赛区指定试卷评阅点集中阅卷。评奖工作由各赛区自行组织。

决赛阶段的试卷印刷、保密、评阅和评奖工作在全国大学生数学竞赛工作小组

的领导下进行。



附：全国大学生数学竞赛工作小组名单
第七届全国大学生数学竞赛组委会名单

全国大学生数学竞赛工作小组

组 长：林群院士(中国科学院数学与系统科学研究院)

副组长：高宗升教授(北京航空航天大学数学学院)

成 员(以汉语拼音为序)：

陈发来教授(中国科技大学数学学院)

樊启斌教授(武汉大学数学学院)

冯良贵教授(国防科技大学理学院)

胡兵教授(四川大学数学学院)

李工宝教授(华中师大数学学院)

李伟固教授(北京大学数学学院)

吴建平教授(首都师大数学学院)

吴敏教授(华南理工大学理学院)

薛小平教授(哈尔滨工业大学数学系)

杨新民教授(重庆师大数学学院)

应坚刚教授(复旦大学数学学院)

张文鹏教授(西北大学数学系)

周青教授(华东师大数学系)

周泽华教授(天津大学数学系)

秘 书：秦安安

(联系电话：13683382696, Email: qinanan@buaa.edu.cn)

第七届全国大学生数学竞赛组委会

主任：王长平 教授（福建师范大学校长）

李 敏 教授（福建师范大学副校长）

副主任：林 深 教授（福建师范大学教务处处长）

李永青 教授（福建师范大学研究生院常务副院长）

郭躬德 教授（福建师范大学数学与计算机科学学院院长）

苏维钢 教授（福建师范大学数学与计算机科学学院副院长）

秘书长：杨守辉（福建师范大学数学与计算机科学学院党委副书记）

联系人：王尚鹏 电话：0591-22868101 ， 13959181861

E-mail: wsp0230@fjnu.edu.cn

陈林婕 电话：0591-22868125 ， 18950452068

E-mail: clj@fjnu.edu.cn

第七届全国大学生数学竞赛组委会专用邮箱： fjnumcs@fjnu.edu.cn

全国大学生数学竞赛网站： <http://www.cmathc.com/>